

关于开展 2022 年困难救助工作的预通知

各大型企事业工会，省直各产业（厅、局）工会，省金融各行（司）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各驻会产业工会：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总工会关于关心关爱职工群众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进一步巩固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效，拟于近期对在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中合格建档的困难职工开展救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全面摸底

各级工会要对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档案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于符合条件的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及时申报救助，做到建档困难职工家庭救助全覆盖、无遗漏。要健全困难职工主动发现机制，通过政策宣传、入户走访、自主申报等方式，向职工宣传工会帮扶救助政策和具体申请办法，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建档并申报救助。

二、及时申报

（一）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0 日。

（二）申报程序

1. 困难职工申请

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向本单位工会提出申请，提交下列

材料:

(1) 《湖北省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申报表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授权书》(附件1)。

(2) 《湖北省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申报表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授权书》第9项所列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3) 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包括由职工赡养的已满60周岁或未满60周岁但失去主要劳动能力的父母、无法独立生活且无其他依靠的兄弟姐妹,提供承担主要赡养责任并且共同生活的证明资料。

(4) 有医疗费用支出的,提供医疗医药费发票、经单位工会审核盖章的《医疗费单据汇总统计表》(附件2),以及经医保机构核实的近一年医保报销明细单。此项支出将作为申报救助的重要依据,请务必按要求(见附件2备注)整理提供。

2. 基层工会核查建档

(1) 初审及核查:困难职工所在基层工会对困难职工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入户核查其家庭困难状况,填写《湖北省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申报表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授权书》(附件1)第10项《入户核查表》。

(2) 公示及录入信息:将拟救助职工情况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结束后,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档案资料及公示场景图片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并提交上级工会审核。

(3) 填报表格:填写《2022年湖北省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困难救助拟受助人员明细表》(附件3),《困难职工

家庭经济状况数据比对信息录入模版》（附件4）和《湖北省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委托书》（附件5）（纸质和电子版），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上级工会。

3. 上级工会审核

上级工会审核困难职工纸质申请资料和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电子档案资料，于规定时间内将汇总后的《2022年湖北省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困难救助拟受助人员明细表》《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数据比对信息录入模版》和《湖北省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委托书》（纸质和电子版），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省总职工服务中心，并按文书档案管理规定整理归档困难职工纸质档案资料。

三、有关要求

（一）建档程序规范。严格按照鄂工办〔2020〕26号文件要求，履行入户核查、公示等程序，确保职工申请资料真实、有效，不瞒报、虚报。

（二）档案资料完整。对已建档困难职工家庭要逐项核查家庭经济状况及档案信息，及时更新家庭收支情况等资料及数据；对新建档困难职工要核实资料是否按要求完整提供，档案信息是否与所提供资料一致。

（三）档案数据精准。工会帮扶管理系统所有困难职工档案必须为最新家庭情况数据，与附件资料信息及申报表格信息一致。

（四）档案整理规范。档案附件资料按照要求（附件6）分类整理上传，不得零星散传。医疗费票据按时间顺序整理，

依次填入汇总统计表并标注序号，与统计表数据一一对应。
基层工会建档负责人核实医疗费汇总统计表并签字、加盖工会章，各上级单位负审核责任。

联系人：刘青 联系电话：027-88738109

附件：

1. 湖北省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申报表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授权书
2. 医疗费单据汇总统计表
3. 2022年湖北省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困难救助拟受助人员明细表
4. 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数据比对信息录入模版
5. 湖北省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委托书
6. 困难职工帮扶建档工作指南

湖北省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2022年10月31日